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按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；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

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民國109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109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、12、19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、10、17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、10號裁定，及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至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（下稱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）目前仍適用，然原確定裁定未有一語說明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不得援用之理由，與現行法規相違背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違法。

㈡聲請人嗣後搭建無門之狗寮，原確定裁定亦未說明聲請人有何不可之理由；又聲請人原來就有鋪設水泥之曬場存在，符合土地稅法第21條規定，別人的曬場別人可鋪設水泥，農閒時可借他人停車並不違法，則聲請人的曬場亦可鋪設水泥，農閒時借人停車亦不違法。

㈢原確定裁定亦未指及聲請人房屋頂樓面積16平方公尺，高70公分之建物不屬於紀念樓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，與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相違背。原確定裁定亦未說明「府商建字」可用「府建管字」，以及「建築管理組」業務不得適用「商業管理組」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完備。

㈣紀念性建築物係「建築管理組」所管，文號係「建管字」文號，「商建字」文號之承辦人員無管轄權，「商建字」文號承辦人員應依職權調查，其認無管轄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苗栗縣政府官員姚宗杰係承辦「府商建字」官員，卻越權辦理「府建管字」業務；相對人官員

黃瑞琪係辦理「苗稅法字」官員，應不可越權承辦「苗稅竹土」字業務，上開2人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、第160條、第161條之規定，其等未移送有管轄之機關，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原審未一語指及，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6條第1款至第3款聲請再審。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0、3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7、10、4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、12、6號裁定、原裁定均廢棄，及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與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經核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，再行爭執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至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，與再審之聲請無涉，亦併予敘明之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